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，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8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，于2011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2020年9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76,770,753股，于2020年1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2023年2月14日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980万张，每张面值100元，发行总额98,000万元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份为481,777,232股。	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8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，于2011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2020年9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76,770,753股，于2020年1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2023年2月14日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980万张，每张面值100元，发行总额98,000万元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份为585,047,243股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1,777,232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5,047,243 元。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 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1,777,232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85,047,243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维持不变。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8日